

# 米德自我论的来龙去脉及其要义综析

黄 爱 华

自我研究经历了一个很长而又不稳定的历史，可以说，至少有整整一代人试图说明人的整合性、组织性而不借助自我概念。在保留自我概念，防止它在狂热的实证主义运动中泯灭方面，弗洛伊德即使是无意的，也是起到了主要的作用，只不过对这个术语是经过处理的。因此，当自我重新成为当代研究的一个热门时，众多西方学者确实是深有体会地发出“自我回来了”的心声。此时此地回顾自我理论的发展过程，我们发现，米德的理论可以视为是这个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而对于严重缺乏自我或自我意识研究以致让人怀疑这是否正常的我国来说，米德的思想确实值得注意和参考。

关于G.H.米德属于哪一学科的问题，常常随研究者的兴趣而定。哲学家、社会学家、社会心理学家等都是后人冠以他的不同称呼。根据米德自己的说法，他要建立一门社会心理学，而事实上，他确实并没有在诸门学科之间划出一条严格的界线，他的研究同时涉及各个领域，尽管他留下的著作不多。在哲学方面，他被认为是实用主义最有影响的代表人物之一，与詹姆士、杜威齐名；在社会学中，他被看作是符号互动论的奠基人；在社会心理学上，他的代表作《意识·自我·社会》被誉为“圣经”。他是同时在几门学科中都有重要贡献的罕见人物之一。而依我看来，之所以如此，乃是由于他对上述几门学科（甚至可以说是所有涉及人的学科）的枢纽点——自我作出了独到的论述，这突出地表现在他对自我的产生和发展的解释中。

皮尔士也许是第一个表明自我不仅仅是直观的，而且也是从与客体的交流和他人的表示中推论出来的概念的人。这一想法由詹姆士加以扩展而反映在《心理学原理》中，其中“自我的意识”一章是现代自我论著中唯一最共同的参考书，它同样也是鲍德温、库利、米德的思想之父。詹姆士是最早把自我看成是一种主要的心理结构的理论家。他区分出“I”（主格我）和“me”（宾格我），即作为认识者的自我和作为被认识的自我。继而又把“me”作为“经验我”划分为三类：物我、精神我和社会我。对米德来说，最重要的是社会我这个概念。根据詹姆士的解释，一个人的社会自我就是他从他的同伴那里获得承认。但是，由于不同的人对同一个人必然有不同的看法，所以，不可能只有一个社会自我，而必定是具有许多社会自我。“严格地说，一个人有多少个认得他和在头脑里留有他的形象的个体，他就有多少个社会自我。……但是，因为具有这种印象的个体自然是划分为不同阶层的，因而我们实际上也许可以说，一个人有多少他所关心其看法的不同人的群体，他就有多少不同的社会自我。他通常对每个不同的群体表现出不同的方面。”<sup>①</sup>米德曾与罗伊斯、詹姆士一起工作过，因而可以断言，自我与社会互动的联系以及多种社会自我的观念曾经启发过他。

稍后，J.M.鲍德温对詹姆士的社会自我作了进一步阐发和重新研究。这种重新研究<sup>2</sup>表

<sup>①</sup> 詹姆士：《心理学原理》，纽约，1890年，第294页。

现在他的《社会和伦理解释》一书中。其中，鲍德温描述了自我由于社会互动而发展的过程。这过程在詹姆士那里是不明言的，但对鲍德温来说，前者的著作仍是有帮助的。可在下述一段话中捕捉他的观点之要义：“‘我’和‘他’是一起诞生的。……我对我自己的感觉通过模仿你而发展起来，我对你的感觉是根据我对我自己的感觉而发展起来的。因而，我和他本质上是社会的。每者都是一个同伙，每者都是模仿的创造物。”<sup>①</sup>显然，这里是借用了法国社会学家M.塔德的模仿概念。鲍德温相信，儿童起初没有自我观念，其最初形式是与他人混成一片的。如果不通过别人的提示而不断改变儿童对他自己的感觉，儿童的人格发展就根本不能进行。鲍德温对儿童的观察和研究为米德论述自我的发展过程提供了参考。

鲍德温的另一个贡献（看来与此不相干而实际上有一定联系）直接与皮亚杰的研究成果有关。通过对他的第一个孩子的观察，鲍德温开始进行“发生心理学”或“发生逻辑学”的研究；把儿童发展过程中的动作描述为同化与顺应的辩证交替功能。因而，无论是研究方法还是理论内容，正如皮亚杰所承认的那样。鲍德温都对皮亚杰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皮亚杰的工作在某些方面弥补和发展了米德的思想。但是，鲍德温很容易被象波林的权威性著作《实验心理学史》一类著作所忽视，认为他的真正兴趣和实力是“哲学的”或“思辨的”。这是对某些人的有力的责备，一个同样适用于库利与米德的“责备”。

鲍德温阐发了詹姆士的某些思想，也影响了库利。库利承认受惠于鲍德温，而詹姆士又是他的良师益友。他自己的主要论点是，社会与个体不可分，“是同一事物的集合的和分布的两方面，……一个指整个群体，另一个指群体的成员，就象军队与士兵，班级与学生等等。”<sup>②</sup>这一思想运用到自我问题上，便形成了“镜中之我”的概念。虽然镜中之我的概念在库利那里就有隐喻，但在文献上却可追溯到A.斯密那里。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提出了下述观念：人进入社会即被赋予一面他以前所想要看的镜子，它置于他人的脸色和行为中，这是我们能得以用他人的眼光查看我们的行为的性质的唯一镜子。

库利的镜中之我具有三种主要成份：自己的外貌举止在他人眼中的想象；想象他人对此的评价；以及某种自我感觉，如自豪或耻辱。为了说明他的观点，库利举例说日常生活中两个人之间的互动实际上可以有几个人参与，这使问题变得复杂起来了。库利对此进行了福尔摩斯式的推理。

米德在任教期间结识了库利。对于库利来说，正如只有在镜子中才能看到我们自己的衣着与形态一样，只有“参照”社会，才能认识自我。自我是在与他人的交往中产生的，不可能有孤立的自我存在。这个论点得到米德的赏识和接受，高度评价了库利的贡献。但是，上述三人无论哪一者都没有象米德那样深刻、合理、详尽而系统地阐述自我的社会性质，尽管这阐述显得有些散漫、拖沓并使用了一些陌生的字眼。

米德比大多数思想家更为重视达尔文的进化论。该学说表明，物种是在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中形成和发展的。根据这一思想，米德认为，人类有机体及其特有现象即精神现象必须根据有机体与环境的互动过程来解释。自我便是这种持续过程的结果。除了这种方法论立场外，达尔文关于情绪表现的思想也成为米德论述语言——自我产生所必不可少的东西——的一个重要根据。在接受进化论影响方面，米德与麦独孤大不相同。后者也是根据进化论而提

① 鲍德温：《社会和伦理解释》，纽约，1897年，第9页。

② 库利：《人性与社会秩序》，纽约，1902年，第1—2页。

出他的学说的，但他强调行为的自发性、遗传性和非理性；米德则强调自我的自觉性、后天性和理性。这两人都反对华生的行为主义。麦独孤不同意把行为归结为由感官刺激所引起的反射弧的纯物理过程；另一方面，米德把自己的观点称为“社会行为主义”，旨在表明与行为主义的区别。只是在从可观察的社会行为出发的意义上，他的“社会心理学”才是行为主义的，而在忽视个体内部经验的意义上，决不是行为主义。他把人类有机体设想为一种主动的力量，而不是环境刺激的被动接受者；知觉是一种能动的过程，有选择地对刺激作出反应，并且是使用符号对之作出解释和反应的。所以，所谓“社会行为主义”与华生的行为主义相去甚远。

社会行为，在米德那里，往往指在有分工协作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体之间发生的事务。显然，要进行某种协作活动，相互理解是必须的，这就需要具备一定的沟通或传达能力。社会行为的实施同时也就是沟通过程。沟通的重要性在于，它提供了一种个体成为自身的一个客体的行为方式，因为它不仅是对别人，而且也是对自己的沟通。为此，个体必须找到一种沟通媒介，通过它，个体不仅能与别人发生联系，而且也能与自己发生联系，即成为自己的对象。此时，便有了自我产生的条件。米德认定，语言就是最便利的沟通媒介。

自我具有它是它自身的一个客体的特点，这个特点表现在“自我”这个词中。它是一个反身词，表示既是主体又是客体的东西。一方面，它不同于其它客体、有机体或躯体。虽然在某种水平上，我们的确把所有经验组织为自我的经验，并且，我们通常总是根据自我的线索来组织我们的记忆的。但是，躯体能以非常智慧的方式发生作用而不涉及自我，如那些习惯性反应。所以，自我未必始终卷入在有机体的生活中。另一方面，自我也不等同于主观。“意识，按通常的用法，仅仅涉及经验领域，但自我意识则涉及在我们自身中引起一组属于团体其它人的确定回应的能力。意识和自我意识不在同一水平上。”<sup>①</sup>只有一个人自己才知道他牙疼，可那不是米德所说的自我意识。

“个体如何才能通过成为他自己的一个客体这样一种方式而越出自身之外（经验意义上）？这是个性或自我意识的基本心理学问题。”<sup>②</sup>米德自己解决问题的方式是具有独创性的，他把自我的产生与语言联系起来。如前所述，他认为语言是自我发展过程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在这方面，达尔文《人和动物的表情》一书给予米德很大的启发。达尔文指出，躯体特别是面部表情是与某些特定的情绪状态或内部状态相联系的。动物的呲牙表现一种内部的愤怒状态，这种现象在人那里仍可观察到。米德把这些表现形态称为“姿态”或“姿势”。但是，动物的姿态仅仅是行动的最初部分，它直接作为对另一个动物的刺激，米德称之为“姿态会话”。呲牙刺激了另一只狗作出防卫或进攻姿态，这反过来又成为对第一只狗的刺激，狗斗就这样开始了。因此，这种互动是非符号的。作出某种姿态的动物自不知其意，动物并不想用呲牙来传达它的愤怒。用米德的话来说，所有低级动物都没有能力在自身中引起它的姿态在对方身上所引起的那种反应。姿态会话本质上并不是沟通，沟通必须涉及到使用符号或有意义的姿态。这里，“有意义”即表示具有一种符号的特性。当姿态在作出它们的个体中引起了与它们在别的个体那里所引起的或被期待引起的同样反应时，姿态便成为有意义的姿态或符号。简言之，个体必须能与其它个体一样理解和解释它的姿态的意义，这是低级动物

<sup>①</sup> 米德：《意识·自我·社会》，芝加哥大学，1934年，第163页。以下只注页码。

<sup>②</sup> 同上，第138页。

所不能做到的。

成为有意义的姿态或符号所需的条件是，社会刺激对个体具有与其它个体同样的影响，这便是语言的功能。米德又把语言称为“口头姿态”。于是，我们终于发现了米德之所以在自我问题上把颇多的精力花费在语言上的关键：因为语言是普遍性的社会性符号，借助语言，个人就能象别人一样与自己发生关系、与自己谈话、从而成为自己的对象和客体。并且，借助语言，人就能进行下面还要提到的角色扮演，这使个体从外部观点来看待自己成为可能，它是自我产生和发展的必经阶段。米德上述理论后来在他的学生莫里斯那里发展为一种语义学即指号学；卡尔西则进一步明确提出，人是符号的动物。

通过语言，一个人在实际行动之前就可以预期他人的反应，并对自身发生作用。所以，通过语言，个体能进行自我调节和控制。比如，一个人说一件令人不快的事，但当他开始说时，意识到这是残忍的，于是，他所说的话对他产生的影响制止了他把这事说下去。事实上，米德与维纳一样，提出了一种控制理论：自我控制和调节必须依赖于反馈。没有反馈，一个人就会变成受冲动支配和受外部控制的东西。现代研究业已表明，自我意识是与语言特别是内部语言相联系着的。人通过内部语言与自己对话，以这种方式来对自己的心理和行为进行自觉的评价、监督、调节和控制。这种能力是从幼儿开始并逐步发展起来的。幼儿先是一边动作，一边自言自语，随着年龄增长，这种自言自语在角色扮演过程中渐渐过渡到默然无声的、简略压缩的内部语言，大约在6—7岁，儿童就已经能运用内部语言进行自我调节了。内部语言的形成从一个重要方面保证了自我意识功能的发挥。

人使用语言的能力使他有可能获得自我，但这并不是说，人一开始就有自我。米德认为自我是社会的产物。下面是他的一段名言：“自我是某种发展的东西；它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在社会经验和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那就是说，它是作为个体与那整个过程和那过程中的其它个体的关系结果而在特定个体中发展起来的。”<sup>①</sup>在具体论述中，米德把自我的发展过程划分为几个阶段。起初是模仿阶段，儿童还不能用他人的眼光来看待自己，还没有作为独立的社会存在的观念，他只是模仿别人的行为，模仿父母摆弄着什么，但不知其意。当儿童能够扮演他所经历过的互动中的两个角色——他自己和母亲或教师等时，就进入了“玩耍”阶段。这种活动提供给儿童探索别人对自己所持有的态度的机会，他第一次学会了用他人的观点来看待自己。米德称之为“担当另一者的角色”。此时便产生了一个关键性的发展即自我发展过程的开始。但是，在玩耍阶段上，角色能任意改变和放弃，只涉及一种暂时的情境，也几乎没有什么协作活动。经越稚嫩的时期后，儿童进入了“游戏”阶段。在游戏中，儿童超出了特定角色的特定态度，他必须具有所有参与者的态度，必须能够担当所有人的角色，才能有效地作游戏。例如踢足球，个体必须使自己置身于所有参加者的地位，才能尽到自己的职责。游戏中的“他者”是从事同一过程或活动的人的态度组织，这种组织以游戏规则的形式表现出来。儿童对规则非常感兴趣，游戏的一部分乐趣就是获得这些规则。只有了解规则才能与群体协调一致。就儿童允许他者的态度来决定他自己的行为来说，他正在接受团体的风气、正在成为社会的成员，亦即处于社会化过程中。

游戏不同于玩耍的基本点在于，个体是通过把他人的态度组织成为一个整体，让它来控制个体的反应而构成自我的。游戏是社会生活的缩型，是有组织的社会活动的一种样式。在

<sup>①</sup> 同上，第135页。

游戏中发生的事也一直在儿童的社会生活中发生。他不断采取那些周围人对自己的态度，特别是担当在某种意义上控制他和他所依赖的人即“重要他人”的角色。这是一个他喜欢“归属”的时期。游戏是到形成完全的自我的过渡阶段。

从连续不断的角色扮演中，个体最终形成了一种抽象的共同体概念，米德称之为“泛化的他人”。“泛化的他人”是把自我统一性赋予个体的组织化了的团体或社会群体。“泛化的他人”的态度是社会的态度。儿童从“某人期望于我的”这一观念发展到“某群体所期望于我的”并最终发展到“社会期望我去做”的观念。一旦确立了“泛化的他人”的概念，就构成了具有某种统一性、连贯性、稳定性的自我，初级社会化过程便结束了。个体能对自己采取一种客观的、非个人的态度，这是明智地或有理性地行动的保证。此时，个体才真正成为社会成员，这就是说，某种社会或群体的规范、态度、价值、目标并入或内化于自我。米德的另一段名言是：“正是以泛化的他人的形式，社会过程影响了参与和进行这个过程的个体的行为，即团体控制它的成员的行为。因为，正是以泛化的他人的形式，社会过程或团体作为决定因素进入个体的思维。”<sup>①</sup>

完整的自我的统一性和结构是完整的社会过程的统一和结构的反映。所有自我都是根据社会过程构成的，都是对它的反映，更精确地说，都是对他所属的社会群体的行为总方式的反映。但是，并不能由此得出所有自我都是相同的结论来。米德承认，每个自我都有它自己的独特个性，都是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来反映社会过程的不同方面和部分，这正如莱布尼茨的单子反映了那个宇宙的不同方面和部分一样。然而，米德注意得更多的是以下这个事实：一定是由于存在着一种共同的结构，我们才能完全成为社会的成员；自我只能存在于与别的自我的确定关系中。

同詹姆士一样，米德进一步把自我区分为两个方面：“I”（主格我、自然我）和“me”（宾格我、社会我）。“me”是一个人自己所采取的一套组织化了的他人态度，他人和社会的态度构成了“me”。因此，“me”是“我”的社会方面，是内化了的他人或社会观点。“I”则是对“me”的自然反应，它是个体独一无二的自然属性，是“我”的冲动的、自生的方面。正因为如此，对“me”的反应将会是什么，他不知道，别人也不知道。“I”的反应是无任何确定性可言的，是永远无法完全预见的。“行为有道德的必然性而没有技术的必然性。”<sup>②</sup>换句话说，“I”将包含着一种新的成份，在某种意义上，它确是自我中最迷人的部分。因为，自由的和创始性的东西正是出现在那里。米德认为，我们最重要的价值正是在那里。而“me”则是社会的传统与习惯，它在相当程度上控制“I”的活动。自我本质上是伴有这两方面进行着的社会过程。

米德的自我学说与弗洛伊德的人格结构学说，在某些方面看上去有些形式上的雷同，但在实质性问题，即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却大相径庭。对弗洛伊德来说，个人是首要的；对米德来说，他人、同伴、社会是首要的。对弗洛伊德来说，个人与社会、文明之间的基本和根本关系是敌对关系；对米德来说，它们是相互依赖的关系。对弗洛伊德来说，对文化的自居作用的结果是自我抛弃；对米德来说，泛化的他人的观点的获得是符合自我发展过程的最高水平的。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中，正常被视为是一种特殊情况；在米德那里，

① 同上，第155页。

② 同上，第178页。

人格分裂是源于角色冲突的正常现象，变态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从米德的论述来看，他并没有接受弗洛伊德的多大影响。不过，他本应该从弗洛伊德那里学到一个长处，那就是说，米德忽视潜意识的作用。

因此，如果理解了米德和弗洛伊德中任何一者，那么两者都可理解，我们之所以要把米德和弗洛伊德作比较，除了剖析他们之间的不同外，还因为这两条线索后来在苏立文那里汇成一处。苏立文认为，自我本质上起源于社会，个人是许多他人的复合派生物，这一点已由米德明确地加以证明了，因此，应当注重人际关系过程而不是内部精神过程。治疗应当注意病人的整个社会环境，而不仅仅是要求说出内心精神紧张。苏立文的人际精神病学是上述两种学说的综合，至少是中间地带。但是，这一尝试并未取得成功。因为，这两种学说在自我与社会的关系上是十分相悖的，因而导致了苏立文的著作的混乱性。

关于米德的自我论，最后应该提到的一点是，如果以为社会塑造了自我，因而自我就是被动的，那就错了。米德认为，个体中既有“他人”，又有“我”。一个人必须采取团体的观点，以便成为社会的一员；另一方面，个体不断对社会作出反应，不断反作用于社会，从而造成了社会的某种调整和改变。也许，这种变化是渐渐发生和难以察觉到的，但是，历史转折时期的重大变化是由不同的个体的作用形成的最后结果，因此，应归功于他们。这种看法与恩格斯的“合力论”是相近的。

同样应该肯定的是，米德的自我论与“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命题，在原则上并不矛盾。虽然这一命题的提出者并没有运用它来说明自我，但是，他可能对这个问题是有所考虑的。在《资本论》的一个注解中，他提到：“在某种意义上，人很象商品。因为人来到世间，既没有带镜子，也不象费希特派的哲学家那样说什么我就是我，所以人起初是以别人来反映自己的。”<sup>①</sup>这说明人只有在社会关系中才能认识自己和他人。没有材料证明米德是否读过马克思的著作，但米德曾去德国留学进修，有材料证明他与马克思一样，曾受到黑格尔哲学的影响。他承认，研究自我一他者问题，如果没有从黑格尔的分析那里得到强有力的推动，就决不会采取现在分析自我和社会所体现的形式。<sup>②</sup>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提出，当意识进入自我意识的阶段时，就从我与物的关系发展到我与人的关系。当然，现代研究中涉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互动关系的不乏其人，但是，也许米德比所有西方学者都更为强调自我的社会性质。

米德的思想在他在世时，除了他的学生深知其价值外，并没有赢得青睐，即便他是处于“芝加哥学派”的黄金时代下的一个人物。这可能主要是由于他生前几乎没有出版过什么著作。但是，在被冷淡了许多年后，又作为一种具有重要影响的观点出现在学术著述和教科书中。米德的许多思想被人们接受了：知觉的选择性、经由符号的认识、角色的扮演、通过反馈的自主性、自我源于社会、自我是一个发展过程、参照群体等等。它们是符号互动论和角色理论的胚胎材料。米德对符号互动论传统的影响可以在考夫曼的著作中清楚地观察到。而通过沙宾把角色理论引进社会心理学，米德这条线索与社会心理学的主流又重新连结起来了。

许多人相信，米德的阐述提供了意识、自我、有意义的符号（语言是它最便利的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页。

② 参见《现代资产阶级理论社会学批判》，第79页。

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最好回答。就自我与社会的关系而言，可能在当时确是如此，而且，从某种程度上说，后来的研究和实验不过是对它进行论证罢了。但是，在自我与语言的关系上，有人认为有必要作些修正。我们期待有关研究迅速进展，以进一步丰富米德的思想。

在社会学内部，米德给人最深刻的印象是，他主要对小型社会群体和过程感兴趣，往往把“社会”理解为面对面的小群体及其互动关系，这也是符号互动论传统的社会学家处理问题的特征。他们几乎没有大型社会结构和社会发展长期过程的概念，而它们则是面对面的小群体互动的背景。因此，尽管在研究微观活动时可以暂时忽略这些背景，但是，若把米德的理论用于宏观社会体系时，即使把“泛化的他人”变为“文化”，也是显得乏力的。更重要的是，个体毕竟属于各种不同的群体，这些群体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相矛盾的规范，米德并没有向我们说明在个体身上，各种各样的群体影响是如何协调起来的。

米德的理论的另一个不足之处当然是来自这个事实：它是在缺乏系统的经验根据的情况下获得的。情有可原，研究自我问题的困难也在于此。公允地说，每个研究者都离不开亲身经验来理解和阐发问题。内心经验也是一种经验。但这仍需要获得检验。米德之后，不少人就进行了这种工作。较著名的有科恩的20陈述测验法（TST）。TST要求被试者对一个简单的问题——“我是谁？”——作出20个回答。结果发现，随着年龄的增长，答案与群体的相关性就越大。皮亚杰的研究也支持了这一结论。首先，皮亚杰虽然没有对儿童、青少年的自我意识发展进行全面考察，但他在与柯尔伯格一道研究儿童道德判断时，涉及了自我意识，提供了一些实验根据，取得了一定成就；其次，米德认为，自我本质上是一种认识现象，而不是情感现象，这就忽视了自我意识的情感方面，把自我意识单一化了，而皮亚杰对此则作出了富有成效的研究。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下述评价是恰当的：米德是站在他的时代的前面的思想家。如今，当我们研究自我、自我与文化、社会化过程等诸如此类的问题时，不能不注意米德的观点。由于米德的观点与当前研究结果大致相符，所以，有理由预言，对米德的注意将不断增长，他的不少思想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掘。正如本文开篇所提到的那样，对于异常缺乏自我研究的我国，尤其如此。

作者工作单位：杭州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严立贤